

第五部分 法律常识

第一章 宪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A 选项错误：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选项中“无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表述错误。

B 选项正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C 选项正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D 选项正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台、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

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书面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6.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②④说法正确。

①错误，《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拥有国家最高决定权。

②正确，人大代表听民声、察民情，代表人民提出关于疫情防控的建议，政府等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体现了人大代表代表人民行使监督权。

③错误，题干中体现的是人大代表行使提议权，而对人大代表的义务并未有所体现。

④正确，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题干信息主要反映的是人大代表提建议，且有些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这体现出国家机构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因此，国务院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均不得超过两届。

A 选项错误：《宪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

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但对各部部长以及国务院秘书长没有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

B 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但对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没有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

C 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但对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及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没有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我国的国家性质、根本制度等属于我国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根据立法原意，对法律规范具体条文的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所作的说明。作出法律解释是为了更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在我国，立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B、C 两项错误。

A 选项错误：《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三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2.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国家结构形式指一个国家的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结构形式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划分国家的领土，以及如何规范国家整体和组

成部分、中央和地方之间的权限问题。国家结构形式一般分为单一制和复合制两种。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由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状况决定的，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因此我国实行的是民族区域自治，而不是民族自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3.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二）可能逃跑、自杀的；（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本案中，监察机关发现郭某有可能逃跑，可以采取留置措施。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4.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因此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

A 选项错误：个体所有制经济是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归个体劳动者占有的形式。经营者个人既是投资者，又是劳动者，是企业的唯一参与者，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个体劳动者一般指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

C 选项错误：民营所有制经济是指除了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外商和港澳台商独资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混合所有民营经济、民营科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

D 选项错误：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由公有资本与非公有制资本共同参股组建而成的新型形式。混合所有制企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以及股份制企业的涌现而出现的新型的企业组建模式。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核心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核心是依宪执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6.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我可以挥动拳头，但是绝对不能碰到另一个人的鼻子”说明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侵犯别人的正当权益，社会法律的底线是不侵犯他人权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7.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既是我国公民的权利，也是义务。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8.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休息权不属于政治权利。

A、B、C 三项正确，公民的政治权利主要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政治自由。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0.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1.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宪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2.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题干中的话来源于美国《独立宣言》。《宪法》第二条第一、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题干表明了政府的权力来源于人民，是人民赋予的，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

B 选项错误：《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题干没有体现基本人权原则。

C 选项错误：《宪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题干体现的是人民主权，没有体现法治原则。

D 选项错误：《宪法》第三条第二、三、四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题干没有体现权力制约原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3.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4.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这体现的是监督原则。

A 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这体现了秘密选举的原则。

B 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这体现了选举的平等性原则。

C 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这体现的是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据此可知，公民在患病时有权获得国家物质帮助。

A 选项错误：《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据此可知，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未规定公民有宗教传播的自由。

C 选项错误：《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据此可知，并非经公安机关决定。

D 选项错误：《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据此可知，“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才可以检查，“因调查行政案件需要”不符合规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并且从宪法与国家的关系看，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最重要、最核心的价值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此意义上，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A 选项错误：《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C 选项错误：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资产阶级宪法体现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社会主义民主。

D 选项错误：宪法不是法院审理案件的直接依据，但宪法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可以保护和增进公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最终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故题干中“宪法对社会正义的实现无能为力”说法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7.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我国的三级行政区划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县（自治县、县级市）、镇（乡）。因此，我国最基层的行政单位是乡（镇）。

A、C 两项正确，《宪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B 选项正确：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8.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题干体现了政协委员可以反映社情民意，建言献策，协商民主

有利于推动我国社会治理水平的提高。

A 选项错误：区别于人大代表的提案权，政协委员的提案权是指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建议和意见，建议立法并非政协委员的职权。

B 选项错误：政协委员无权质询政府，人大代表有质询权。

D 选项错误：人民政协主要是通过建议、批评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而人民政府是行政管理机关，对于城市的建设、管理等方面都行使具体职能，政协和政府对建设海绵城市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二十一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A 选项错误，《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第六十二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不属于国务院。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2.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规定包含了以下几方面的含义：（1）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2）所有公民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3）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或者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4）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公民的平等权既包括公民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也包括公民在守法上的平等。某私企在招聘时要求男士身高 175 厘米以上，属于就业歧视，侵犯了他们的平等权。

B 选项错误：大学在招聘教师时设置学历要求，是基于工作性质的不同，不属于侵犯平等权的表现。

C 选项错误：平等权指的是公民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这就意味着我国法律是允许合理差别存

在的，对女性的特殊保护属于合理的差别，并非侵犯平等权的表现。

D 选项错误：对犯罪分子的严厉打击，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属于侵犯平等权的表现。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3.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B、C、D 三项错误，《宪法》第二条第一、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的政体和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国两制”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4.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是基于平等选举权而规定的选举原则，所谓平等选举权是指享有选举权的主体实现权利的效力是相等的。该原则在选举中具体体现为：所有的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所有选票的效力完全相等。

A 选项错误：该项体现的是选举的普遍性原则，根据法律规定，年满 18 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国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选举权。

C 选项错误：我国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体现的是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原则。该原则又称秘密选举原则，即选票上不署投票人的姓名，投票人对代表候选人按照规定的符号表示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另选他人。

D 选项错误：该项体现的是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原则。直接选举是指将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由选区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代表；间接选举是指将代表名额分配到选举单位，由选举单位召开选举会议选举产生代表。我国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直接选举产生，全国、省级、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由间接选举产生。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5.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款相同。

A 选项正确：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当然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

B 选项正确：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和事项适用，有一定的适用范围，超出该范围则无效。

C 选项正确：附则是临时性的，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一旦时间届满或情况发生变化，其效力便自然终止。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6.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监察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7.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8.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B 选项错误，《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因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不再享有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

A 选项正确：《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C 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D 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0.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但不是司法机司法裁判的直接依据。

A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其规定的内容具有根本性。《宪法》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B 选项正确：《宪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不得与其相抵触。

C 选项正确：“宪法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表明宪法应体现出时代的进步性，我国宪法

先后进行了五次修正即体现了宪法的时代性和进步性。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1.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我国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简单来说就是两种权利，一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是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属于政治权利和自由。

B 选项错误：该项内容属于取得赔偿权，不属于政治权利和自由。

C 选项错误：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属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中的单独一项。

D 选项错误：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属于人身自由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2.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故劳动和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A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并非义务。

B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并非权利。

D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赡养扶助父母是公民的义务，并非权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3.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在我国，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一种广泛的政治权利。也就是说，具有中国国籍、享有政治权利、符合法定年龄（18 周岁），只要具备了这三个基本条件，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就可以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A 选项错误：甲未满 18 周岁，故不享有选举权，即不具有选民资格。

B 选项错误：乙死亡后，主体资格消失，不再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C 选项错误：麦克是美国人，不具有中国国籍。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4.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5.【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政党体制，它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十六字为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体现了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新的历史时期，我们面临着新的情况、新的挑战，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6.【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矿藏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B、D 两项错误，《宪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城市郊区土地有的属于国家所有，有的属于集体所有。农村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

C 选项错误，《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草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7.【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A 选项错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公民权利中基本的、主要的部分，通常由宪法加以明确规定。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与人格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监督权，包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并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利，劳动者休息权利，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利，因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会文化权利和自由，包括受教育权利，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妇女保护权，包括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国家保护。同时，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8.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主要表现在：一切法律都要依据宪法制定；一切法律都不能和宪法相抵触，否则要被撤销和宣布无效；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由题干可知，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根本法地位，A 选项与题干的内容相一致。

B 选项错误：享有个人的自由，就必须履行不侵犯别人自由的义务。选项体现的是权利和义务的制约性。

C 选项错误：“最强之邦，由法善也”的意思是最强大的国家是因为法制的完善。选项说明法制的重要性。

D 选项错误：纪律和自由是相对的，自由以遵守纪律为前提。“纪律是自由的第一条件”强调纪律的重要性。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9.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题目当中人大代表有女性代表、党员代表、企业代表、少数民族代表等，很显然体现的是人民民主的广泛性。

B 选项错误：阶级性不是我国人民民主的特点。

C 选项错误：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对犯罪分子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选项与题意不符。

D 选项错误：题干并没有体现决策的内容，选项与题意不符。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0.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根据宪法制定、修改程序严格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柔性宪法是指效力与一般法律相同，制定和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无异的宪法。英国的宪法是由历史上不同时期和年代的成文法、习惯法和条例等具有宪法性质的文件构成的，英国国会可按普通立法程序制定、修改宪法，所以有“柔性宪法”之称。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1.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建议权是指公民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中国公民可以通过新闻报刊、来信来访、座谈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和途径行使批评、建议权。批评、建议权的行使对防止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有着重要意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2.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故三亚市人民政府的首脑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3.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根本法的体现于：第一，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第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其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体现在三个方面：（1）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2）其他法律的内容不能与宪法相冲突；（3）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4.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我国《选举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B 选项错误：《宪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因此，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A 选项正确：《宪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C 选项正确：《宪法》第九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因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只能由法律规定。

D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不成文宪法是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且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的宪法。不成文宪法最显著的特征在于，虽然各种法律文件并未冠以宪法之名，但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

- A 选项错误：法国是成文宪法国家。
- C 选项错误：德国是成文宪法国家。
- D 选项错误：美国是成文宪法国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7.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A 选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C 选项错误：《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D 选项错误：《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选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内容。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8.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民族自治机关是指在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相应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并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是我国的一级地方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9.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C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条规定了广义的人身自由，具体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以及通信秘密和自由。C 选项不属于公民人身自由权。

A、B、D 三项正确，均属于公民人身自由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6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监察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61.【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C选项错误：我国宪法的作用不包括规范犯罪和刑罚，《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了犯罪和刑罚。宪法的作用包括巩固国家政权；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调整国家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对经济基础起着影响作用；促进国家的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保障公民的权利；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转化成为国家意志，由国家的力量予以推行，得到实现。

A选项正确：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委员会。我国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权力运行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因此，我国宪法规范国家机构及权力。

B选项正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因此，我国宪法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

D选项正确：我国宪法最重要的作用是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由国家的力量予以推行，得到实现。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62.【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选项正确，《立法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63.【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

A选项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是基本法以外的法律。

B选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不能制定法律，只能出台司法解释。

C选项错误：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64.【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①②③说法正确，说法正确的有 3 个。

①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十五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②项正确，《宪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③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6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八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决定特赦。”

A 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特赦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C 选项错误：《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故国家主席有权发布特赦令，而非决定特赦。

D 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三章第八节的规定，决定特赦不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6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A、C、D 三项错误，B 选项为人民团体职务，可以担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67.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的特征包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主要的问题；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宪法在制定和修改上，比普通法律严格，都要经过区别于普通法律的特别的程序。因此，①②③④的说法都正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68.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B 选项错误：《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A、D 两项正确，我国并无宪法法院这一机关，B 选项错误。C 选

项正确：我国主要是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宪法进行修改。如 1988 年宪法修正案、1993 年宪法修正案、1999 年宪法修正案、2004 年宪法修正案、2018 年宪法修正案。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69.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国家行政机关又叫国家管理机关，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通称为政府，指统治者运用国家权力，通过强制和非强制手段对国家经济、政治、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国防等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机关。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体制、职权由宪法和法律规定。A 选项是国家行政机关，B 选项是权力机关，C 选项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D 选项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0.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国务院有对国防、民政、文教、经济等各项工作进行领导和管理的职权。

A 选项错误：《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因此，修改宪法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

B 选项错误：《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因此，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是全国人大的职权，而非国务院。

C 选项错误：《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五项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因此，该项表述不规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修正案（2018）》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新增阶层为“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2.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二十一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第八

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包括决定并宣布下一级行政区域进入紧急状态。

AC 两项正确，《宪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B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3.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五项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因此，三沙市的设立必须由国务院批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4.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C 选项错误，《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因此，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经法律规定，可以属于集体所有，而水流专属于国家所有，不能属于集体所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C、D 两项错误。

A 选项错误：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而不包括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6.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国家结构形式，是调整国家的整体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的形式。现代世界各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基本上可以分为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单一制国家是以普通行政单位或者自治单位所组成的统一国家。在单一制的国家中，全国只有一个宪法和一个中央政权，各行政单位

或者自治单位都受中央的统一领导。我国属于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7.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A 选项错误：《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B 选项错误：执法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其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行政机关是行政执法主体的主流，它包含广义的行政执法和狭义的行政执法。

C 选项错误：《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8.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可见，精神病人也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人选民名单。”不列入选民名单不等于不享有选举权，这种状态在法律上应视为精神障碍者对选举权的强制性“放弃”，但不同于被法律剥夺选举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B 选项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故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直接选举产生。

A 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C 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D 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条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

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0.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选举法》第九条第一、二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永济市是县级市，属于不设区的市，应当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

A 选项错误：太原市是地级市，属于设区的市，由太原市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无须设立选举委员会。

C 选项错误：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省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无须设立选举委员会。

D 选项错误：晋城市是地级市，属于设区的市，由晋城市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无须设立选举委员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1.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选举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题干中王某当选为 H 县人大代表，当选的正确途径是其所在选区选民直接选举。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2.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3.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 选项正确，《监察法》第三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4.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上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包括社会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人身权利、受教育权、宗教信仰自由等。其中人身权利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基础，它具体包括人身自由权、生命权和人格尊严权等。人身权利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一切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害他人的人身权利。

A 选项错误：公民的财产权利是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之一，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获得自由与实现经济利益的必要途径，包括私有财产权、继承权等。

C 选项错误：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障。

D 选项错误：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是指公民享有通过各种语言形式表达、传播自己思想和观点的自由，是公民的政治自由之一。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7.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宪法规定的公民的监督权主要包括：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

A、C 两项错误，《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均属于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不属于监督权。

B 选项错误：罢免权不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8.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9.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

主席负责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0.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C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组成。全国政协属于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不是国家机构。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1.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B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但不能改变。此项职权与全国人大无关。

C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但不能改变。

D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大的不适当的决议，但无权改变。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2.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B选项错误：《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控告或者检举是公民的权利，而非义务。

A选项正确：《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C选项正确：《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D选项正确：《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3.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选项正确：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中，权利是第一性的，是义务的前提和基础，法律设立义务的目的是保障权利的实现。义务应当来源于、服务于并从属于权利。

A、B两项错误，权利和权力是有区别的：权利的主体是一般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而权力的主体则是被授予权力的国家机关及其特定的工作人员；权利主体之间是平等关系，而权力主体之间则是

隶属关系；权利行为以个人利益为目的，不以法律规定为限，而权力行为则以国家、社会的公益为目的，严格以法律规定为限；权利实现主要依靠负有法定义务的人或有关组织、机关的作用或不作为，而权力行为则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权利可以放弃，而权力则不能放弃。

D 选项错误：权利是指公民依法应享有的利益，或者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满足其特定的利益而自主享有的权能和利益。义务是指法律对公民或法人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4.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公民和人民在我国的区别主要有：第一，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第二，公民比人民范围大，公民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人民不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敌对分子不属于人民。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一切社会成员。在我国，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公民不仅包括人民，还包括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敌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6.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也就是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三权分立是西方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原则；联邦制是资本主义国家组成的方式，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治实体（共和国、州、邦）结合而成的一种国家结构形式。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7.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C 选项错误：《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8.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 选项正确，《宪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代表大会是立法机关和权力机关。

- A 选项错误：行政机关是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各级人民政府。
B 选项错误：司法机关包括法院和检察院。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
D 选项错误：中央政府即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9.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D 选项正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就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唯一执政党，八个民主党派在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具有参政党的地位，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参与执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00.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 选项正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

- A 选项错误：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
C 选项错误：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党和国家机关的根本组织原则。
D 选项错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D 选项正确，我国的安全保卫机关有：公安、国安、国防部、军事委员会等，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的是国家审判职能。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CD 三项正确，宪法作为根本法表现在三个方面：内容根本、效力最高、制修程序最严。其中效力最高即“最高法律效力”，指的是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B 选项错误：该项说的是宪法的内容根本而不是效力最高。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D 选项正确。

A 选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也是国家机构之一，形式上是国家的最高代表。

B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C 选项错误：《宪法修正案（2018）》取消了国家主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

D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 【答案】B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D 选项正确。

A 选项错误：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政党存在，不是国家机关，也就不是国家机构。

B、D 两项正确，在我国《宪法》中，国家机构是指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有机联系的国家机关体系的总称。从行使权力的属性来看，我国国家机构可分为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宪法规定的国家主席职权。

C 选项错误：城市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国家机关，也就不是国家机构。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 【答案】B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D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6. 【答案】AB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C 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宪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A、B、C 三项都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D 选项错误：《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十八）决定特赦；……”《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决定特赦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但是《宪法》并无“颁布特赦权”这一说法，此项表述不严谨。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本题选非，AB 选项错误。

A 选项错误：《国籍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所以甲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加入美国国籍。

B 选项错误：《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所以乙在加入瑞典国籍后不能保留中国国籍。

C 选项正确：《国籍法》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丙为中国公民，在德国生下赵某，没有定居德国，因此赵某可具有中国国籍。

D 选项正确：《国籍法》第四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丁的母亲是中国公民，丁出生在中国，丁可具有中国国籍。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 【答案】ABE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E 选项正确，《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 【答案】BC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CD 选项正确。

A 选项错误：每年的 12 月 4 日为国家宪法日。

B 选项正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也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C 选项正确：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是传递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D 选项正确：与宪法冲突的法律无效，其他法律不得与宪法相冲突。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0. 【答案】C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CD 选项正确。

A 选项错误：《人民调解法》第七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即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而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B 选项错误：乡镇人民政府是我国的基层行政机关，而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C、D 两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1.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CD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2.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D 选项正确。

A、B 两项正确，C 选项错误：《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C 选项表述中应该是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而非“居民小组” D 选项正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3. 【答案】AB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C 选项正确，《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4.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 选项正确。

A 选项正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

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B 选项正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C 选项错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制定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律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权力。

D 选项错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5. 【答案】AB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C 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并未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军事机关的职务。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6. 【答案】BC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CD 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政府机构只有精简，才能实现高效、廉洁的目标。精简与效能的关系是相互统一的，精简与效能原则具体包括三层意思：（1）为了避免政府机构膨胀，部门林立，职能交叉，造成行政效率低下、行政经费开支过大，必须精简机构设置；（2）为了避免政府机构中人浮于事，造成行政效率低下，人员编制必须精干；（3）应避免办事程序复杂，手续繁多，文山会海，因为这些不良现象会严重影响行政效率，为此，必须简化办事程序。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7.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D 三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C 选项错误：《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而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8.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B 选项正确。

A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B 选项正确：《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C 选项错误：《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D 选项错误：各级监察委员会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间不是隶属关系，各级监察委员会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9. 【答案】A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AC 选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0. 【答案】BC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BC 选项正确，《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可见，在我国，只有矿藏、水流的性质比较特殊，只能属于国家所有，也就是禁止流通物。土地、森林都可以为集体所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三、判断题

1.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题干中的“居住”表述有误，应当为“聚居”。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所以瑶族自治县县长只能由瑶族公民担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3.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体现，是党和国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是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题干中的执政议政表述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4.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因此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常委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5.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可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基本法律。《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可知，法律由国家主席公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6.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7.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

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国家监察委员会是行使监察权，而非检查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8.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9.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0.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是指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中国人民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其中，民主和专政这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两者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1.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2.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3.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我国《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因此，自治州的人大有权制定自治条例，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无权制定自治条例。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4.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罢工不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另需说明，我国1975年和1978年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罢工自由权，但1982年修订的宪法取消了该规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5.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集体负责制，是指一个组织机关的全体成员和领导在问题决策时以共识决定，投票权人人平等，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集体承担后果责任。在我国，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实行集体负责制。

首长负责制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首长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对本行政组织所管辖的重要事务具有最后决策权，并对此全面负责。在我国，国务院及其部委、地方政府和中央军委等实行首长负责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6.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7.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序言中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8.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19.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宪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0.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一条的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而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1.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享有通信包括信件、电报、电话在内的自由和秘密不受侵犯的权利。我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题干的表述过于绝对，没有排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的情形。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2.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精神病人（包括智障者）也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因此，精神病患者只是暂时不行使权利，而非不享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3.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宪法是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宪法起到的是纲领性、原则性的作用，而非规定具体规划。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4.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在我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级权力机关产生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都要受权力机关监督并对其负责。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25.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宪法。

法律未授权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利，因此其无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宪法

第二章 民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 项正确，《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所以，陈某独立创作的论文不论是否发表都享有著作权。B、C、D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 项正确，《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公司具有独立民事行为和责任能力。法定代表人只是法律规定企业的代表，其职务行为是代表企业作出的，必须由公司来承受，即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和协议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改变，依然有效。因此本题中甲乙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即使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更换，也不影响此合同的对外效力。

A 项错误，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合同可撤销的五种情形：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马某因职务侵占犯罪被逮捕，不符合合同撤销的情形。

B 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马某代表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的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合同是有效的。

C 项错误，效力待定合同，是指已成立的合同因欠缺一定的生效要件，其生效与否尚未确定，须经过补正方可生效，在一定的期限内不予补正则视为无效的合同。甲公司与乙公司的合同已经签订，其效力已经产生。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B 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可知，甲的赔偿金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A项正确，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奖金属于共同财产。

C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甲婚后继承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D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投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够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我国民法将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统称为“合同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除了法律另有规定以外，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自行为人独立表达其意思时即可成立，如立遗嘱、委托授权、放弃继承等。

A项正确，订立合同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需要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够发生法律效力。

B、C、D三项错误，遗赠、继承权的放弃、遗嘱都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视听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第五条规定：“本法不适用于：（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单纯事实消息；（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本题选非，D项错误，根据规定，《著作权法》不适用于“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因此《××省文物古迹保护条例》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A项正确，《蝴蝶飞舞》是乔某业余时间创作的长篇小说，属于文学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B项正确，《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思考》是乔某在学术讲座的演讲，属于口述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C项正确，《恒山夕照》是乔某旅游时拍摄的照片，属于摄影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6.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分为公证遗嘱、口头遗嘱、录音录像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

C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A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B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D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项正确，乙即构成侵权，也构成违约。餐饮服务合同，是指餐饮服务机构和人员与消费者约定的一方提供食品（饮料）、消费场所和设施，另一方支付费用的合同。本题中，甲在乙餐馆就餐，甲与乙形成了餐饮服务合同，乙餐馆有义务保障就餐场所卫生状况等适宜餐饮的服务，而乙餐馆内在甲就餐的桌下出现了一只大老鼠，未尽到这一义务，构成违约。《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乙餐馆从事餐饮经营活动，未对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老鼠导致甲倒地受伤），构成侵权。因此，乙餐馆既构成违约又构成侵权，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结合。A、B、D说法不正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项正确，《民法典》第三百零五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项正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0.【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

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D 项正确，新品种金枝玉叶丝棉木的生产方法，具备一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因此可以授予专利权。

A 项错误，《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伪造人民币的设备属于违反法律、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因此不应授予专利权。

B 项错误，红外光属于科学发现，不应授予专利权。

C 项错误，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授予专利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D 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因此，D 项不符合题意。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2.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D 项正确，戊作为制片人，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

A 项错误，甲作为该剧的导演，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但并不享有该剧的著作权。

B 项错误，乙和丙是该剧的主要演员，不享有该剧的著作权。

C 项错误，丁作为编剧，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但不享有著作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3.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甲向其弟借的钱是在婚后，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共同偿还。A、B、D 说法不正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4.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民法典》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故其财产由特定人代管是正确的。

A项错误，《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故可以看出宣告失踪并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C项错误，宣告失踪对婚姻关系不产生影响。而宣告死亡产生的后果是婚姻关系的“终止”，不是“中止”。

D项错误，继承程序开始是宣告死亡的后果。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5.【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项正确，有限公司是法人。法人是在法律上人格化了的、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是世界各国规范经济秩序以及整个社会秩序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民法上的典型的法人包括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其中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A、B、D说法不正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6.【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7.【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A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父母包办婚姻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

C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婚姻合法有效的程序要件是登记，而非举办婚礼。

D项错误，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婚姻不一定就是合法有效的，如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就是无效的。题干中未明确说明甲乙双方满足法定婚龄，故D项说法过于绝对。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8. 【答案】D

【格木解析】民法-法律。D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9.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项正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电梯间属于业主共有，因电梯间出租广告位获得的租金收入，应当归全体业主共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0.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项正确，乙救甲是为了甲的利益，构成无因管理，甲应该支付乙的医药费。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损失既包括自己也包括他人，或者仅为他人），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必要费用包括管理人在管理或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A项错误，本题中乙对甲的钱包没有保管的义务，且无过错，没有赔偿义务，乙救甲是为了甲的利益，构成无因管理，因此乙有权要求甲支付其医药费。

B项错误，无因管理中受益人应该向管理人支付必要费用，而管理人无义务为受益人的损失承担责任。

C项错误，乙救甲是为了甲的利益，构成无因管理，因此乙有权要求甲支付其医药费，所以说法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1.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项正确，债的混同是指债权债务同归一人，使债的关系消灭的事实。混同是债消灭的原因之一。债的混同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混同包括三种情形：所有权与他物权归属于同一人；债权与债务归属于同一人；主债务与保证债务归属于同一人。狭义的混同仅指债权与债务归属于同一人。通常所说的混同仅指狭义的混同。从本题来看，甲公司被乙公司收购后，债权与债务归属于同一人，属于债的混同。

A项错误，免除，指债权人抛弃债权，从而消灭合同关系及其他债的关系。题干中乙公司并没有抛弃债权。

C项错误，债的抵消是指二人互负债务时，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的清偿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同等数额内互相抵消。题干中是收购行为，没有体现相互抵债。

D项错误，债的解除是指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通过行使法定的解除权来解除已经成立生效的债权债

务关系。不符合题意。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2.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甲和丙签订的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合同是有效的。

A 项错误，《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本题中甲、乙二人约定的定金 10 万元，没有超过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150 \text{ 万} \times 20\% = 30 \text{ 万}$)，因此并未超过国家法定的定金限度。

C、D 两项错误，《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本题中，乙作为交付定金的非违约方，不能同时主张适用违约金和定金条款。如果乙要求甲赔偿，则乙最多可以拿回违约金和定金共计 3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约定的违约金，10 万元为乙之前交付的定金。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3.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4.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C 项正确，10 万元存款属于甲男的婚前存款，应认定为其个人财产。婚后他将此钱用来购买股票，投资收益部分的 20 万元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A 项错误，股票已经升值到的 30 万元中包括甲男婚前所有的 10 万元存款，这部分不属于甲乙共同财产。

B 项错误，30 万元中包括婚后经过多次买进卖出升值的部分，这 20 万元的收益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

产。

D 项错误，10 万元是甲男个人财产，20 万元才属于甲乙共同财产。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C 项正确，本题中，《渣男××现形记》这篇文章所述内容虽然是真实的，但是分别以背叛、虚伪、懦弱等字眼影射演员××的各种暗黑历史，属于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因此，文章原作者显然侵犯了演员××的名誉权。

A 项错误，××作为演员，属于公众人物，就应当对公众评论具有一定的容忍度。对于文章的转发者而言，转发行为并无明显不当，不存在损害名誉权的主观恶意，所以转发者的行为不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

B 项错误，文章的作者侵害了 XX 演员的名誉权，说法错误。

D 项错误，首位转发文章者没有擅自更改、扭曲文章内容，无偿行为没有以盈利为目的，且题干中没有体现该文章作者标明禁止转载，不存在侵犯著作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内衣公司未经过李某的同意将使用该写真，侵犯了李某的权益。

A 项错误，《著作权法》第十九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题干中李某委托影楼为其拍摄写真，因此，写真的著作权归影楼。

C 项错误，影楼在李某未知情的情况下将写真出售获利，侵犯了李某的肖像权。

D 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内衣公司并未侵犯李某的名誉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7.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

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A、B、D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8.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题中，房屋租赁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并不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因此，乙向人民法院请求甲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是三年。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有损于他人而取得利益。不当得利的法律事实发生以后，就在不当得利人与利益所有人（受害人）之间产生了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即利益所有人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不应得的利益，不当得利者有义务返还。这也就意味着在双方之间产生一种债的关系。本题中万某获得 800 元的事实没有法律依据，且对银行造成损失，构成不当得利。

A 项错误，无因管理是指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本题未体现无因管理的内容。

C 项错误，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规避他人管控的方式，转移而侵占他人财物管控权的行为。本题中，万某主观上无非法占有的目的。

D 项错误，侵占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的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本题中，万某无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且题干未表明万某有拒不退还的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 项正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在本案中，医院和危重病人家属签订的医疗协议属于格式条款，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其责任，该格式条款无效。B 项错误。

C 项错误，效力待定指该条款缺乏一定的生效要件，该条款存在不合理的责任分配，是无效条款。

D 项错误，区分有效无效条款，条款内容必须是可分的，即有效部分和无效部分是各自独立，互无依存。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1.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A 项错误，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内容明确具体。本题中甲公司的传真内容具体明确纸张型号、数量、交付地点、付款方式，为要约。《民法典》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

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本题中的乙公司改变了广告用纸的数量，对要约作出了实质性变更，因此视为新要约，而非承诺，故甲乙公司间合同未成立。

C、D 两项错误，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内容明确具体。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一般内容不具体。本题中甲公司的传真内容具体，为要约而非要约邀请。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2.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事法律关系，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C 项正确，乙向某小学捐款是赠与行为，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A 项错误，缴税行为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B 项错误，政府向灾区拨款是行政给付行为，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D 项错误，交警罚款是行政处罚，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3.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 项正确，《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本题中，甲下落不明已满 5 年，其配偶乙既可以申请宣告甲失踪，也可以申请宣告甲死亡。A、B 两项错误。

C 项错误，宣告失踪并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4.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实施某一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A、B、D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民法典》第五十一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本题中，乙已再婚，其与甲的婚姻关系不得自行恢复。

A、C、D 三项错误，甲与乙要恢复婚姻关系，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需要重新结婚登记。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6.【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项正确，《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项中，小王未满8周岁，其出售相机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B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项中，小红是受胁迫嫁给小王的，属于可撤销的婚姻，而不属于无效婚姻。

C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小冯趁小朱家急用钱的危困状态，订立显失公平的合同，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D项错误，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故小张将价格错误打印，使行为的后果和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37.【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行为，从而对被代理人直接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的过程中，要求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考虑，并及时就代理的相关情况向被代理人汇报，同时法律也规定了禁止代理的情形：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本题选非，D项错误，所谓“恶意串通”，是指代理人与第三人相勾结，实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显然违反了代理关系的诚信性质，是一种典型的滥用代理权的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A项正确，根据代理相关概念，吴某生病停止代理并告知被代理人的行为是合法的。

B项正确，代理人吴某及时就代理的相关情况向被代理人汇报是符合代理要求的。

C项正确，根据代理相关概念，吴某经孙某同意，委托他人的行为是合法的。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38.【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项正确，《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本题中，甲是作者，所以著作权属于甲。

A项错误，著作权属于甲，与甲的父母无关。

B项错误，《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

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因此，即使小说未发表，甲依然有著作权。

D 项错误，《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题目中甲的父母坚决反对该转让行为，因此合同无效。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9.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肖像权只能由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是指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就是人所享有的以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

A、B、D 三项错误，名誉权、荣誉权、用益物权也可以由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0.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 项正确，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个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的隐私是否向他人公开以及公开的人群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小兰对自己患病的隐私是否向他人公开以及公开的人群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甲公司未经小兰同意私自公布其患病情况，侵犯了小兰的隐私权。

A 项错误，小兰的患病情况属于其个人隐私，甲公司未经小兰同意公布其患病情况，使其个人生活遭受严重影响，已经侵犯了其隐私权。

B 项错误，小兰得艾滋病并不是因为甲公司的原因造成的，故甲公司没有侵犯小兰的健康权。

C 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甲公司没有干涉、盗用和冒用小兰的姓名，故甲公司并没有侵犯小兰的姓名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1. 【答案】D

【格木解析】民法-法律。D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第一千零八十二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A、B、C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2.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本题中，胎儿出生后是活体，有权继承为其保留的份额，之后死亡，那么该财产份额由婴儿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即可，即由婴儿的母亲继承。所以该婴儿的份额应由汪某的妻子继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3.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定金具有双重担保性，即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丧失定金；而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则应双倍返还定金。小丽属于交付定金一方，不履行债务应丧失定金，无权要求返还定金。A、C、D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4.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D 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故 D 项不属于夫妻所共有的财产。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按照法定顺序最先应该是未成年的父母。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成立不当得利应有一方取得财产利益，另一方受损失，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且取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王某取得 5 万元是由于李某的疏忽，李某因此遭受损失，符合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因此李某有权对王某主张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A 项错误，李某与王某之间无借款合同且无借款凭证，仅凭转账事实无法认定二人成立借款合同。

C 项错误，5 万元是王某的不当得利，王某虽无过错，但仍应返还给李某。

D 项错误，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损失既包括自己也包括他人，或者仅为他人），主动管理他人物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王某的行为不属于无因管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7.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

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A、B、D 三项无需调解程序。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8.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监护人是指对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负有监督和保护责任的人。一般来说，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及其他有严重精神障碍的人都应设置监护人。

B 项正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本题中小晴的母亲已改嫁，但并不影响其对小晴的监护职责，故小晴的监护人应当是她的母亲。

A 项错误，小晴的父亲患有精神病，本身就要被监护，不能做小晴的监护人。

C、D 两项错误，小晴的母亲优先监护，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才由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9.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A 项错误，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本题中，李某房屋免费得到修缮，不属于不当得利，而是由王某的无因管理行为形成。

B 项正确，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因此，王某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

C 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本题中，王某支出的修缮费用属于必要费用，李某应当予以补偿。

D 项正确，无因管理中的管理人（或服务人）除请求补偿必要费用外，不得向本人索取报酬或编造名义变相索取报酬，否则就失去了无因管理成立的依据和存在的意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 项正确，《民法典》第四十条“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1.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C 项正确，收益是指通过对财产的占有、使用而取得经济效益。

A 项错误，占有指人对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实际控制，而非一种经济效益。占有人可以是依法有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人。

B 项错误，使用权指不改变财产的本质而依法加以利用的权利。

D 项错误，处分权是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最终处理的权利，即决定财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命运的权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2.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A 项正确，发明的专利期为 20 年。

C、B 两项错误，实用新型专利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 15 年。

D 项错误，《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智力活动的规则不授予专利，自然也没有保护期限。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3.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4.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 项正确，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管理他人事务的人，为管理人；事务被管理的人，为本人。无因管理之债发生后，管理人享有请求本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的债权，本人负有偿还该项费用的债务。本题中为了防止自己麦苗的损失，也为了防止牛意外走丢造成的损失，甲对牛的暂时保管构成无因管理。

B 项错误，甲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乙的利益，不构成侵权。

C 项错误，紧急避险指的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突出的是不得已为之，与题意不符。

D 项错误，甲构成无因管理之债，乙应该承担甲的损失。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所有权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物权中最重要也最完全的一种权利，具有绝对性、排他性、永续性三个特征，具体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其中最重要的、最根本的一项权能是处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6.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D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姓名权为自然人享有，法人没有姓名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7.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B项错误，监护人可以根据法定监护人的协议产生。《民法典》第三十条规定：“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因此，监护人可以协商产生，但是不能由监护人的祖父母协商产生。

A项正确，监护人可根据法律规定直接产生。《民法典》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C项正确，监护人可以根据人民法院指定产生。《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D项正确，监护人可以根据法定监护人的委托产生。《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可知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8.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A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B、D两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C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因此，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再请求返还，人民法院不应当支持。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项正确，《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在本题中，甲乙二人常年签订收购“当季大米”的合同，双方都应该知道，今年再订立的合同也是收购“当季大米”的合同，即使双方一时疏忽，在合同中写下的是“收购大米”，甲方仍然需要以“当季大米”交货，但是遇到当季大米价格上涨，甲方不愿出卖、以陈年大米交货的行为，

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A项错误，《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在本题中，甲乙双方订立大米买卖合同，并没有违背对方的意愿，未违反自愿原则。

C项错误，《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本题中，甲的行为并未违反公平原则。

D项错误，《民法典》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在本题中，没有涉及甲乙双方的地位问题。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60.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因此，可撤销婚姻的情形为：胁迫结婚的；隐瞒疾病的。

D项正确，吴某以胁迫方式逼迫严某与其结婚，属于可撤销婚姻的情形。

A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张某与堂妹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属于无效婚姻。

B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赵某不满二十岁，未到法定婚龄，因此婚姻无效。

C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李某婚后精神分裂症未治愈，但本题中并未明确李某是否婚前将病情告知曾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需分情况讨论，若李某在婚前如实告知病情，则婚姻有效；若没有如实告知，则属于可撤销婚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6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D项正确，违约金是指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属于民事责任。

A项错误，罚款是行政处罚手段之一，是行政执法单位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民事责任。

B项错误，罚金是指强制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不属于民事责任。

C 项错误，有期徒刑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并监禁于一定场所的刑罚，不属于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62.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63.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D 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A、B、C 三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64.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B 项错误，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它意味着任何自然人，不分性别、民族、出身、职业、职务、文化程度、宗教信仰、政治面貌、财产状况，其民事法律地位一律平等，都可以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民事权利和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民事义务。一律平等并不意味着所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都相同，如结婚的权利人人都有，但是结婚年龄却受到法律的限制，只有满足法定条件才可以行使相应的权利。

A 项正确，《民法典》第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C 项正确，《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故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D 项正确，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65.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D 项错误，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故抵押权不属于用益物权。A、B、C 三项正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66.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项正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A项错误，《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B项错误，《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二条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C项错误，要约撤回是指要约人撤回要约。《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规定：“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67.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该题中，甲虽无代理权，但其携带乙酒厂盖有“销售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以乙厂的名义与丙厂签订买卖合同，丙厂有理由（盖有合同专用章）相信甲有代理权，代理行为有效，故签订的合同有效。A、B、C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68.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D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款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五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故A、B、C三项正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69.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的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摄影师为某明星拍摄写真照片，摄影师对该照片享有著作权，

张某未经许可擅自在文字评论中使用，并上传至某网站，侵害了摄影师的著作权和明星的肖像权。A、B、C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0.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 B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本题中，丙没有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视为接受继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1.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事法律关系，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A 项正确，赠与属于民事法律行为，赠与人与受赠人形成民事法律关系。

B 项错误，邀请朋友吃饭属于“好意施惠”，即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旨在增进情谊的行为，不发生民事法律后果。

C 项错误，提出发明专利的申请，丙与专利局形成行政法律关系。

D 项错误，司法机关与刑事诉讼参与人形成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2.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 项正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动产的所有权变动应以交付为标志，不动产则以登记为标志。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3.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 项正确，遗失物指非基于遗失人的意志而暂时丧失占有的物，遗失物只能是动产，遗失物的拾得属于事实行为，不以拾得人有行为能力为必要。《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4.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 项正确，《民法典》第十七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题中，孙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法定代理人其父亲同意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因此该协议为有效合同。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5.【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项正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婚后对房屋产权登记的加名行为，视为是甲自愿赠与房屋产权的行为，已发生了变动房屋产权的法律效力，即该套房为双方共同拥有。A、B、D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6.【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本题中胎儿出生后是活体，分割遗产时保留的份额由胎儿继承。胎儿出生次日后夭折，由于没有遗嘱，此时发生法定继承，为胎儿保留的份额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胎儿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胎儿的母亲，所以为胎儿保留的份额由胎儿的母亲，即万某的妻子继承。B、C、D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7.【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项正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孙某将衣服送至洗衣店清洗，是和洗衣店成立了加工承揽合同，孙某不愿意支付费用，则洗衣店可以留置该衣服，行使留置权。

A项错误，《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孙某是西服的所有权人，只是将衣服暂时交给洗衣店保管清洗，并不是转移所有权，所以，洗衣店不能将该西服据为己有。

C项错误，《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本题中，孙某将西服送至洗衣店内，并不是为了将西服质押给洗衣店，也不存在优先债权，所以，洗衣店无法行使质权。

D项错误，《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8.【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项正确，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文学和艺术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商标权等都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韩某写的诗歌属于文

学作品，杂志社未经其同意且未付稿酬刊登其作品，侵犯了韩某的知识产权。A、B、D 三项没有体现。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9.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小王虽户口登记在杭州，但由于其 1998 年开始就定居在昆山，因此小王的住所在昆山。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本题选非，A 项错误，章某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章某个人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B 项正确，“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水某的小说是在婚姻存续期间发表的，属于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因此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C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D 项正确，夫妻俩婚后购买的商品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1.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花园、健身房、停车场属于小区业主的共有部分，因此小明与其他业主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

A 项错误，《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缴纳物业费是小明作为小区业主的义务，因此以不去花园、健身房、停车场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违反法律规定。

C 项错误，《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因此可知小明只能将自己的房子专有部分进行转让，且共有部分的权利也随专有部分一并转让。分开转让说法错误。

D 项错误，《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因此小明要将住房改为经营性用房，除了要符合法律及管理规范，还应经有利害关系的

业主同意，选项说法不全面。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2.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项正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3.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甲教唆乙盗窃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A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甲教唆乙盗窃，属于违法行为，按照该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C项错误，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且已生效，因为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其他法定原因，行为人有权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权人如行使撤销权，则经撤销，其效力溯及民事行为成立时无效；如果撤销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撤销权，该民事行为原来的效力不变，民事行为效力继续。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甲教唆乙盗窃的行为由于违法而无效，且并没有可撤销的法定情形，故不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D项错误，过失犯罪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甲教唆乙盗窃属于故意行为而不是过失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4.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项正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三条规定：“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本题中，甲是债权人，故提存后，该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承担。B、C、D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支配权，指权利主体直接支配权利客体，享有特定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支配权的范围包括物权、知识产权、人格权、身份权。与请求权相比，支配权具有以下特征：（1）客体特定；（2）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定；（3）支配权的行使和实现具有直接性，通过权利人的直接行使而实现，不需要外力介入，不需要义务人的协力，即可实现；（4）支配权原则上均具有排他性。

本题选非，C项错误，债权属于请求权，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权利的实现也需要借助义务人的协力。因此，不属于支配权。

A项正确，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属于支配权。

B项正确，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和他物权。物权

属于支配权。

D 项正确，人身权是人格权和身份权的总称，属于支配权的一种。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6.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A、B、D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7.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 项正确，甲能参加公务员考试则作为合同主体必是合格的，且购买意思真实、标的物明确、不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要件齐备，构成有效民事行为。

A、C 两项错误，甲与卖方均自愿、公平，不存在误解。

D 项错误，能否参加面试非双方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8.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C 项正确，甲与丁之间为赠与合同关系，并且书稿已经交付给丁，即该书稿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丁，因此书稿的所有权属于丁。

A 项错误，本题中甲、乙之间为赠与合同关系，由于书稿属于动产，以交付为所有权转移的标志，而甲并未将该书稿交付给乙，而是将该书稿又赠与丁并立即完成交付，因此乙不享有该书稿所有权。

B、D 两项错误，丙是基于遗嘱对书稿享有权利，遗嘱要等到甲死后才会产生效力，而丁是基于赠与合同对书稿享有权利，且书稿已经交付给丁，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因此甲在丧失对书稿所有权后，其所立遗嘱中关于书稿的内容失效，故丙对书稿不享有所有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9.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 项正确，邻地通行权，又称“必要通行权”“相邻通行权”，是指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一方必须利用相邻一方所有或者使用的土地，取得通行等权利。《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该邻地通行权

在物权的权利体系中属于相邻关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项正确，本题的核心在于理解监护责任是无过错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题中，何某没有过错，李某造成的损害应由李父承担无过错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1.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个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

A项正确，甲的日记属于甲的隐私，乙未经甲的同意擅自公开甲的隐私，侵犯了甲的隐私权。

B项错误，名誉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乙并没有捏造事实来污蔑甲的名声，没有侵犯其名誉权。

C项错误，健康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身体健康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就是保障公民身体的机能和器官不受非法侵害。甲的健康没有受到损害。

D项错误，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与题干不符。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2.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题中属于第一顺序的是D项。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3.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项正确，《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4.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可见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大于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所以优先选D项。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故清偿被继承人生前的负债时，应该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6.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D 项正确，名誉权是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发布、捏造虚假信息，否则构成名誉侵权。本题中，李某将捏造王某和女同事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材料印成传单发放，造成王某的名誉损失，侵犯了王某的名誉权。

A 项错误，婚姻自主权是指公民自主决定自己婚姻状况，不受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包括结婚自主权和离婚自主权。

B 项错误，肖像权是肖像权人既可以对自己的肖像权利进行自由处分，又有权禁止他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专有的肖像。

C 项错误，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个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本题中，李某“捏造”王某与女同事的不正当男女关系，并未实际侵害王某的隐私，未侵害王某的隐私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7.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 项正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甲、乙进行房屋交易之后，并没有进行登记，那么不动产转让不发生效力，房屋所有权仍归甲。B、C、D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8.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而致另一方的信赖利益受损失，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简称，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A 项正确，虽然乙贸易公司未能履行合同是因为受到了丙商场的恶意阻挠，但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应当由乙贸易公司向合同的相对方甲商场承担违约责任。

C 项错误，丙商场与甲商场无合同约定，无需承担责任。

B、D 两项错误，缔约过失责任产生于合同订立过程中，而题中买卖合同已成立生效，故不存在缔约过失责任的问题。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9.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甲和乙作为成年人，签订的保证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符合有效民事法律行为的三个要件。该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00.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项正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题中，李某15周岁，虽然多次获得学校的各类奖学金，生活自理能力也很强，但仍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D三项正确，《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我国现行《民法典》未规定等价有偿原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C、D三项正确。

A项正确，《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C项正确，《民法典》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D项正确，法人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不同，自然人享有姓名权、肖像权、健康权等，法人不享有。

B项错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但民事行为能力要分类讨论。《民法典》第十七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 【答案】ABC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C、D四项正确，《民法典》第五十八条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两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C、D两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D三项正确，人身权，是指与人身相联系或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亦称人身非财产权。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其中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等；身份权包括亲属权、监护权、配偶权等。我国人身权法律保护体系包括人身权的民法保护（民事制裁）、人身权的刑法保护（刑事制裁）、人身权的行政法保护（行政制裁）。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6.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两项正确。《民法典》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 【答案】A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D两项正确。

A项正确，B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题干中的乙不是在危急情况下，故其所立的“其死后甲不能继承自己的财产”口头遗嘱无效，甲仍有继承其父遗产的权利。

C项错误，D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故甲应在乙去世

后遗产分割前作出放弃继承权的决定，才产生法律效力。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C、D 三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但是杨某造谣说刘某生活作风有问题，只损害其名誉权，没有涉及财产权，B 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D 三项正确。

A、B 两项正确，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债权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物权与债权的区别表现在：物权为支配权，债权为请求权；物权具有排他性，债权具有相容性；物权为对世权，债权为对人权。

C 项错误，物权具有优先性，是指物权与债权在因同一标的物而有关联时，不论各自的种类为何，也不问各自成立的时间先后，物权均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但是，这是一般原则，还存在《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买卖不破租赁等特殊情况，C 项“总是”的表述错误。

D 项正确，物权可因债权的实现而取得；债权则可因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和侵权行为等发生。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0.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A、B、D 三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配偶、父母和兄长可以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C 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子女可以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但其女儿未成年，不具备监护能力，不能成为其监护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1.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D 三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2. 【答案】B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D两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A项错误，甲和丙在乙通知后承担连带责任。

B项正确，在乙通知丙删除博文之前，并没有理由证明丙对此知情，丙不应对通知前的损害承担责任，应由甲独自承担。

C项错误，D项正确，乙发现后立即通知丙删除相关内容，但丙置之不理，由于丙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所以丙需要对通知后损害的扩大部分与甲承担连带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3. 【答案】ABC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C、D四项正确。

A项正确，名誉权是指自然人或有关组织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社会评价、人格尊严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B、D两项正确，荣誉权并非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取得，只有某些做出了突出贡献或者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会获得荣誉称号，因而具有专属性。

C项正确，《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因此，自然人从出生时起，法人从成立时起就享有名誉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4. 【答案】ABC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C、D四项正确。

A、B两项正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C项正确，《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D项正确，《民法典》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5. 【答案】ABC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C、D四项正确。

A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故乙对子女享有监护权。

B、C 两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D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6. 【答案】B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B、D 两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A、C 两项说法有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7. 【答案】C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D 两项正确。

A 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9 岁的甲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购买手机的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需要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方有效。

B 项错误，C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B 项乙与他人签订毒品买卖合同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C 项教师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的行为符合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三要件。

D 项正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12 岁的丁购买零食的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相符合，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8.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B、D 三项正确。

A 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B、D 两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C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法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名誉权、荣誉权、名称权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9. 【答案】A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A、D两项正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A项正确，乙捡到甲的金毛犬后将其以自己的名义赠送给丙，乙属于无处分权人，因此甲有权直接要求乙赔偿损失。

B项错误，甲若要求丁返还金毛犬，应向丁支付其购买金毛犬的费用。

C项错误，善意取得必须要以合理价格受让取得，丙取得金毛犬是来源于乙的赠与，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

D项正确，丁取得金毛犬是从有经营资格的丙的宠物店购买，因此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0. 【答案】CD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C、D两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A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甲、乙的情况不满足可撤销的条件。

B项错误，甲、乙均未到法定婚龄，二人的婚姻是无效婚姻，在法律上不具有婚姻效力。

C项正确，甲、乙可在达到法定婚龄后补办结婚登记手续，之后才具有婚姻关系。

D项正确，甲、乙不存在婚姻关系，因此法院对于其起诉解除关系将不予受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三、判断题

1.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六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故具有公益性质的赠与合同，在赠与财产的权力转移之前，不可撤销。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说法过于笼统。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3.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四十八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起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4.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十七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忽略了这一情况。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5.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题干给的是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概念。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不仅包括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也包括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6.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

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题说法过于绝对。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7.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8.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9.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0.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五十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因此，宣告死亡的撤销应当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不得主动撤销。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1.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经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追认而进行民事法律活动或进行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活动。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2.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3.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4.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遗产必须符合三个特征：第一，必须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第二，必须是自然人个人所有的财产；第三，必须是合法财产。这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成为遗产。题干“个人所有物品”的表述不严谨，存在“个人所拥有的”还是“个人全部所有的”歧义。其次，遗产指合法财产而非物品。不需过分拘泥于答案，重在理解和掌握知识点本身。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5.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6.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著作权法》第十九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规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因此该标志的著作权应该归乙所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7.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甲的姐姐是甲的近亲属，因此承租人乙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8.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19.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人民银行是政府机构，同其他商业银行不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20.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民法。《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因此，重大误解是可撤销，而不是应当撤销。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民法

第三章 刑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项正确，B项错误，对于交通肇事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对于危险驾驶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本题中，张某的行为属于危险驾驶行为，触犯危险驾驶罪，但同时又触犯了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罪起刑标准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处罚更重，因此应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即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C项错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题中张某的行为没有达到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程度，故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D项错误，故意伤害罪在主观上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本题中，张某醉酒驾驶车辆失控撞上出租车，不符合“主观故意”这一要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十九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C项正确，D项错误，又聋又哑的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此处并非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A项错误，聋哑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并非一律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项错误，仅聋或哑的人犯罪的，在量刑时并不能从轻处罚。只有又聋又哑的人犯罪，才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且并非是应当从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项正确，A、C、D三项错误，《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张大爷不慎将刘大爷推倒导致刘大爷当场死亡的情形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属于过失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 项正确，《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而《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是关于“盗窃罪”的规定，此外，“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刑法并未规定属于“从重处罚”情节。A、C、D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本题选非，D 项错误，主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林某是教唆犯罪，黄某实施犯罪行为，并未体现林某的主要作用，林某不属于主犯。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A、C 两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林某教唆黄某贩卖毒品，教唆他人犯罪，属于教唆犯，黄某未满十八周岁，对林某应从重处罚，

B 项正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黄某 15 周岁，贩卖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林某教唆黄某犯罪，亦成立教唆之罪，构成贩卖毒品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 项正确，《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主观上是能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但实际上是否希望发生这种结果的，对结果的发生持排斥态度。本题中，王某用尖刀可能造成危害，但轻信能够避免，最终导致李某重伤，构成过失致人重伤。

A、D 两项错误，《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本题中，即使王某主观预见了危害结果，但题干中的“不小心”也说明王某对危害结果并没有放任的心态，排斥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王某的行为既不构成（间接）故意伤害，也不构成（间接）故意杀人。

C项错误，根据《刑法》规定，行为必须是情节恶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才构成寻衅滋事罪。本题中，王某和李某在菜市场“嬉戏打闹”的行为并没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主观上也没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故意，故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7.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项正确，B项错误，能犯未遂是指行为人有实际可能完成犯罪、达到既遂形态，但是在着手实行犯罪以后，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致使犯罪未得逞，未达到既遂的一种犯罪未遂。不能犯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行为人事实认识错误而不可能达到犯罪既遂状态的一种犯罪未遂。

C项错误，实行终了的犯罪中止是指发生在行为人的实行行为已经终了但特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结果尚未发生之前的犯罪中止。具体来讲，是指行为人在实行行为终了以后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结果发生之前，自动放弃犯罪并有效地防止该犯罪结果发生而成立的犯罪停止形态。D项错误，未实行终了的犯罪中止是指发生在行为人着手犯罪实行行为以后，实行行为尚未终了之前的犯罪中止。具体来讲，是指行为人在着手犯罪实行行为而未终了之前，自动放弃犯罪而成立的犯罪停止形态。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8.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项正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本题中，甲因盗窃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如实供述公安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的抢劫的事实，以自首论处。B项错误，《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该款是刑法关于坦白的规定。

C项错误，《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款是刑法关于立功的规定。

D项错误，具结悔过是刑法中的非刑罚性处置措施之一。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9.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项正确，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

行职务的行为。王某推搡、辱骂工作人员，不配合公务人员履行公务，因此构成妨害公务罪。

B项错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是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C项错误，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交通肇事罪是典型的过失犯罪，与题干不符。

D项错误，聚众斗殴罪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0.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C项正确，《刑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A、B、D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D项正确，题目中，犯罪人王某已经昏倒在地，加害行为已经停止，客观上王某已经不具有危险性。但张某仍拿起匕首朝王某的心脏猛刺数下，其行为不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因而张某的行为不是防卫行为。其“捡起匕首往王某心脏部位猛刺数下”明显会造成“王某死亡”的结果，所以张某构成故意杀人罪，张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A、B、C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2.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项正确，犯罪预备，是指直接故意犯罪的行為人为了实施某种能够引起预定危害结果的犯罪行为，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制造犯罪条件的行为包括为实施犯罪事先调查犯罪场所、时机和被害人行踪。刘某多次观察打探王某家人的活动规律属于制造犯罪条件，构成犯罪预备。

B项错误，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刘某正在观望，尚未实施盗窃行为，不构成犯罪未遂。

C项错误，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刘某在观望过程中被他人发现，而不是自动放弃犯罪，不构成犯罪中止。

D项错误，刘某的行为构成犯罪预备，并非不构成犯罪。《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3.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本题选非，B项错误，《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该项中的“可以”表述错误，应为“应当”。

A项正确，《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C项正确，《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D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4.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项正确，《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A项错误，《刑法》第三十八第一款规定：“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C项错误，《刑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故“酌情发给报酬”表述错误。

D项错误，《刑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管制未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5.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本题中，甲、乙、丙预谋盗窃，即三人有盗窃的共同故意，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不因分工不同而构成其他罪或不构成犯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本题选非，B项错误，《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故A项正确。

C、D两项正确，《刑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7.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项正确，《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8.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项正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根据《刑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的规定，王某抢劫罪和盗窃罪的刑期总共为16年，数罪中最高刑期为10年，实际已执行刑期5年，因此王某还需执行刑期的范围为5~11年，则最高还需执行11年（即总刑期16年减去已执行刑期5年）。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9.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C项正确，《刑法》第五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

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要确定合理的刑罚体系、刑罚制度与法定刑，要注重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程度的消长变化情况，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A项错误，《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是指任何罪犯都应平等地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B项错误，《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D项错误，罪责自负原则是指谁犯了罪，就由谁承担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题干中江某在骗取了男孩小孙家房门钥匙之后，趁其家中无人开门进入行窃，已经着手实施了犯罪，但是因为自己意志以外的原因，即邻居发现并报警而没有得逞，属于想做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阻碍没做成的情形，其行为构成犯罪未遂。

B项错误，《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题干中江某不是自己主动放弃，而是因为邻居报警被抓，所以不构成犯罪中止。

C项错误，《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题干中江某已经着手实施了犯罪，并不是在预备阶段。

D项错误，江某已经着手实行了盗窃行为，虽最后没有得逞，但行为仍然构成犯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1.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B项正确，自首是指犯罪后自动投案，向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该项中，乙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抢夺行为，符合认定为自首的条件。乙“对伤害行为一直主张自己是正当防卫”，这是乙对自身行为的主观判断，而且乙也承认了存在伤害行为，至于是否属于正当防卫，需要法官裁判，并不影响其自首的认定。

A项错误，犯罪分子自动投案说明其认罪悔改，愿意接受惩处，而甲诉说自己的犯罪事实是想逃避法律责任，不能认定为自首。

C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D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2.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C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甲父主动报案将甲送到派出所，甲当即交代了杀人的全部事实和经过，应当认定为自首。

A项错误，《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甲向公安机关反映乙诈骗，属于立功情节，不属于自首。

B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甲未提及同案犯乙不能认定为自首。

D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甲给监察委员会打电话，承认自己收受他人贿赂的事实后，出走不知踪迹，不能认定为自首。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3.【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项正确，《刑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甲被判处2年有期徒刑，因此缓刑考验期限最短不低于2年，最长不高于5年。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4.【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项正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本题中某影院经理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构成职务侵占罪。

A项错误，《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本题中某影院经理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不构成贪污罪。

B项错误，《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题中某影院经理利用职务之便将会员卡费占为已有，构成职务侵占罪，不构成盗窃罪。

C项错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题中某影院经理利用职务之便将会员卡费打入自己卡内，将卡内余额全部取出之后逃至国外，表明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挪用资金罪不以非法占有为构成要件，而强调“挪用”，因此，该经理的行为不构成挪用资金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5.【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所谓暴力，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的身体实行打击或者强制。抢劫罪的暴力，是指对被害人的身体施以打击或强制，借以排除被害人的反抗，从而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方法。

D 项正确，甲用白酒将乙灌得不省人事，属于用其他方法致乙无法反抗，从而拿走乙的手机，构成抢劫罪。

A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甲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B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绑架罪是指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甲的行为不构成绑架罪。

C 项错误，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犯罪客观方面上，甲通过将乙灌醉，乘其无法反抗将手机拿走，这一行为具有强制性、公开性、当场性，不符合盗窃罪中秘密性的特征。犯罪客体上，甲侵害的不仅是公私财物所有权，还侵犯了乙的人身权利，因而构成抢劫罪，而非盗窃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 项正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中界定抢劫罪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欠条属于乙的财物，甲的行为的实质是强行消灭甲、乙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甲持凶器闯入乙家，殴打乙致其重伤，逼迫乙交出欠条的行为属于暴力、胁迫的方式，所以甲构成抢劫罪。

A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甲殴打乙致其重伤，目的是为钱财。属于抢劫罪的暴力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C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甲持凶器闯入乙家，迫乙交出十万元并在备好的还款收条上签字。属于入户抢劫情形，不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D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罪，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抢夺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乘人不备，出其不意，公然对财物行使有形力，使他人不及抗拒，而取得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抢夺罪和抢劫罪暴力的作用对象不同。抢夺罪的暴力行为一般针对物，但也包括对人的轻微暴力。本题中甲将乙打成重伤，其暴力程度很重，并且并不是出其不意，趁其不备。应认定为构成抢劫罪，而非抢夺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27.【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项正确，《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甲在我国航空器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属于属地管辖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28.【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C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丁某实施强奸行为时，由于有人路过（意志以外的原因），逃离现场（未能得逞），构成强奸罪未遂，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项错误，犯罪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丁某已经着手实施了强奸行为，其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而不仅仅是违法。

B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通过“掐住她的脖子”“你再叫，就掐死你”等语句，可以判断丁某已经开始着手实施强奸行为，即犯罪过程已到了实施阶段，不属于犯罪预备。

D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丁某构成强奸罪（未遂），已满16周岁，应当负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29.【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B项正确，根据法条规定，甲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是交通肇事罪的加重情形，应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故A项错误。

C项错误，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甲主观上并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因此甲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D项错误，根据法条规定，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而致人死亡的，仅定交通肇事罪。而将逃逸致人死亡的行为作为量刑的一个从重处罚情节，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0.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 项正确，公共秩序也称社会秩序，是为维护社会公共生活所必需的秩序，主要包括社会管理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交通秩序和公共场所秩序等。薛某的行为扰乱了公共场所的秩序。

A 项错误，薛某只是为了出名而赤裸上身冲入体育场，未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C 项错误，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是指故意或过失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大量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薛某的行为扰乱了公共秩序，并未妨害公共安全。

D 项错误，薛某的行为并未达到犯罪的程度，对其进行治安处罚即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 项正确，《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2.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C 项正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甲为获取财物，用酒灌醉乙，致使乙醉倒处于无意识且不能反抗的状态，属于用“其他方法”抢劫财物，因此甲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3.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 项正确，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题干中，案犯利用钓鱼网站窃取曾老板的支付宝信息并取款的行为属于利用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较大财物的行为，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

A 项错误，我国《刑法》中没有欺诈罪。

C 项错误，我国《刑法》中没有蒙骗罪。

D 项错误，我国《刑法》中没有拐骗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4.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 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李某去赵某家偷东西的路上遭遇车祸，尚未着手实行盗窃犯罪，因此属于犯罪预备。

B项错误，《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C项错误，犯罪既遂即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D项错误，《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C项正确，有期徒刑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强制其从事劳动生产，对其进行教育和矫正，并监禁于一定场所的刑罚。符合题干的描述。

A项错误，管制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刑罚种类。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与题干的描述不相符。

B项错误，拘役是剥夺犯罪人短期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在我国刑罚体系中，拘役是介于管制与有期徒刑之间的一种主刑。与题干的描述不相符。

D项错误，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拘留共三种：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和司法拘留。作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刑事拘留与后两种拘留之间有着严格的区别，选项表述过于笼统。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6.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项正确，《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7.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项正确，《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在本案中，贾某虽让郭某不要再去杀杨某，但郭某最终仍将杨某杀死，贾某没有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故不构成犯罪中止，而属于犯罪既遂。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8.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项正确，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张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A 项错误，诈骗罪在主观方面是为了骗取他人财物，骗取信任与之结婚不属于诈骗罪范围。

B 项错误，招摇撞骗罪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人民警察。

C 项错误，题干中张某未使用暴力等手段违背妇女意志与之发生性关系，故不构成强奸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9.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C 项正确，实施抢劫过程中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致被害人死亡，只能以抢劫罪论处；如果行为人抢劫财物后为灭口而将被害人杀害，应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并罚；如果行为人是杀人后发现死者有财物将其窃取，数额较大的，应以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数罪并罚，若数额较小，仍以故意杀人一罪论处。本题是以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并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0.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C 项正确，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孙某将其虚构的所谓的“内部信息”高价卖出，进行诈骗，构成诈骗罪。

A 项错误，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孙某并没有使用威胁的方法强制各地干部购买他的资料，因此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B 项错误，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D 项错误，侵犯名誉罪是指我国《刑法》中有对贬低、损害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规定的罪名，即侮辱罪和诽谤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 项正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因此，A、B、C 三项均为抢劫罪加重情节。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2.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项正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A项错误，张某已被确诊患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仍有意将病毒传染给他人属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虽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B项错误，张某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C项错误，张某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而非承担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3.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本题选非，B项错误，犯罪违法性指的是违反刑法，即某一个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而不包括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A项正确，犯罪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基本特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对国家、集体和公民利益会造成危害。

C项正确，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的基本特征，它表明国家对于具有刑事违法性和法益侵害性的行为的刑罚惩罚。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

D项正确，作为是指违反刑法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抢劫罪是违反刑法规定的禁止抢劫的行为，只能是作为的犯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4.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C项正确，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一个罪行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以上的主刑。根据《刑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附加刑可以独立适用。附加刑具体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A、B、D三项均属于附加刑，可以附加适用。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项正确，抢劫罪是希望或准备以暴力或类似性质的力量迫使被害人失去财物，是希望在被害人不能反抗或无法反抗的情况下抢走财物的行为。甲计划抢夺乙的财物，且可能使用暴力，其行为构成抢劫罪。

A项错误，抢夺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而不是通过暴力威吓迫使被害人失去财物。甲计划抢夺乙的财物，其行为不构成抢夺罪。

C 项错误，盗窃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甲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D 项错误，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罪是指纠集多人，实施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甲的行为不构成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6.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盗窃罪是指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多次盗窃是指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入户盗窃是指非法进入他人户内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是指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扒窃是指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

A 项正确，甲在小区门口多次取走他人外卖，属于多次盗窃的情形，符合盗窃罪的构成条件。

B 项错误，多次盗窃对于数额没有要求，因此不能因为单次外卖价钱都不高而认定甲不构成犯罪。

C 项错误，刑事拘留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而不是《治安管理处罚法》。

D 项错误，多次盗窃对于数额没有要求，因此价钱不是判断是否达到盗窃罪的立案标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7.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本题选非，C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的规定，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保姆既没有这种犯罪意图，也没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能成立本罪。

A 项正确，《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甲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送面试官乙两条高档香烟以及 1 万元手表，成立行贿罪。

B 项正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题干中乙没有收受甲的财物，也没有为甲谋取利益，不构成受贿罪。

D 项正确，行贿罪和受贿罪属于对向犯，在通常情况下，行贿方与受贿方均成立犯罪，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一方的行为成立犯罪时，另一方的行为也必然成立犯罪，仅一方成立犯罪的现象也是大量存在的。本题中，甲虽然有行贿行为，但乙并没有受贿的故意，也没有实际接受甲的贿赂。因此，甲构成行贿罪与

乙不构成受贿罪不矛盾。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8.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 项正确，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题中，行为人隐瞒其母亲死亡的事实，骗领养老金三万余元，构成诈骗罪。

A 项错误，侮辱罪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

C 项错误，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D 项错误，侮辱尸体罪是指以暴露、猥亵、毁损、涂划、践踏等方式损害尸体的尊严或者伤害有关人员感情的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 项正确，投放危险物质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禁止性管理秩序及社会公众的人身安全及公私财产安全。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席某将农药倒入水井中，该行为已经严重威胁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席某的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A 项错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我国刑法分则十大类犯罪中危害公共安全类罪中的一个具体罪名，它与放火罪、爆炸罪、决水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罪名并列，具有同质性、危害性、相当性。

C 项错误，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席某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D 项错误，我国《刑法》未规定“扰乱社会治安罪”这项罪名。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0.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 项正确，对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A 项错误，死刑立即执行应由人民法院执行，而非由监狱执行。

C 项错误，剥夺政治权利由公安机关执行，而非人民检察院执行。

D 项错误，有期徒刑由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而非由看守所执行。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 项正确，《刑法》第十四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李某在犯罪时是不存在精神障碍的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属于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A、B 两项错误，《刑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李某在犯罪时不存在精神障碍，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

C 项错误，甲精神病发作是抓捕时惊恐而引发的，甲在犯罪时不存在精神问题，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对其故意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2.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D 项正确，甲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题中表述为“甲开车在马路上正常行驶”），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题中表述为“车轮轧起石子，该石子碰巧砸中路边骑车的乙的头部”）。所以甲在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过失，该事件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A 项错误，交通肇事罪的前提是违反交通法规，本题中是正常行驶。

B、C 项错误，过失犯罪有两种，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题目中未提及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到这种事情。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3.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代替考试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行为。“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组织的，而《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因此，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本题中，甲让朋友乙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甲是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人，乙是代替他人考试的人，所以甲和乙都构成代替考试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4.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 项正确，盗窃罪是指以秘密窃取的方法，将公私财物转移到自己的控制之下而非法占有的行为。“秘密窃取”，即行为人采用自认为不使他人即财物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发觉的方法

占有他人财物。李某是以秘密窃取的手段将财物拿走，构成盗窃罪。

A项错误，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李某虽然也进行了虚构事实的行为，但是该行为并没有导致该男子自己处分财物，即不是骗取行为，因此李某不构成诈骗罪。

C项错误，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由于李某没有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被害人的喝醉与李某无关，因此李某不构成抢劫罪。

D项错误，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李某并没有进行公然抢夺，因此李某不构成抢夺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C项正确，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甲在驾驶室午休后没有按照安全管理规定下车观察现场环境，属于在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因此成立重大责任事故罪。

A项错误，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损害的客体是公共交通安全。甲的行为并不符合，不成立交通肇事罪。

B项错误，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刑法禁止的行为包括：(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题干中甲不存在上述行为，不成立危险驾驶罪。

D项错误，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由于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6.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项正确，根据我国刑法关于属地管辖权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题干中菲利普在某跨国公司驻华办事处纠集员工犯罪，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故适用我国法律。故C项错误。

B项错误，《刑法》第十一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所谓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指使、领馆及外交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享有的不受驻在国法律管辖和其他待遇的权利。题干中菲利普是跨国公司驻华办事处工作人员，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因此不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D项错误，《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针对那些犯罪性质比较严重、判处主刑或者其他附加刑的外国人，可在主刑执行完毕后适用驱逐出境。题干中菲利普纠集员工策划、参与特大石油走私，犯罪性质严重，须在主刑执行完毕后再将其驱逐出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7.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项正确，主观过错是指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即过失或故意的心理状况。甲趁乙独自钓鱼的时候，朝乙开了一枪，甲显然是能够预见自己行为的结果的，但仍然希望结果发生，其主观心理状态属于主观过错中的直接故意。

A项错误，尽管乙并非死于枪伤，而是过度惊吓导致心脏病发作死亡，但乙过度惊吓是甲开枪导致的后果，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仍然存在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因此，很显然，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是存在因果关系的。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一种最严重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生命是行使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和前提，任何公民的生命都受法律保护。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想杀人，而客观上又杀了人，那么就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而非过失致人死亡罪。

D项错误，甲虽然不能预见乙患有心脏病，但是甲显然能够预见自己行为的结果，仍然希望结果发生，这属于直接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因此乙的死亡并非意外事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8.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项正确，犯罪对象是指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的人、物或信息。

C项错误，犯罪工具是指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所用的一切器械物品。

A、D两项错误，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按其范围大小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3名儿童不属于社会关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项正确，我国《刑法》第六条第一、二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本案中甲在中国民航的航班上犯罪，适用我国刑法。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60.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项正确，《刑法》第五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该条是《刑法》关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本题中放火罪属于故意犯罪，失火罪是过失犯罪，放火罪的法定刑高于失火罪，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A项错误，《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该条是《刑法》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C项错误，《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该条是《刑法》关于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规定，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D项错误，罪责自负原则，又称罪及个人原则或个人责任原则，是指由犯罪者本人承担刑事责任，而不涉及他人的原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二、多项选择题****1. 【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本题选非，A、B、D三项错误。

A、D两项错误，对于盗窃罪，《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通说认为，只要行为人取得（控制）了被害人的财物，就成立盗窃既遂。一般情况下，如果被害人丧失了对自己的财产的控制，就可以认定行为人取得了财物。至于行为人事后是否利用了财物，则不影响盗窃罪既遂的成立。本案中，王某将仓库货物扔到墙外，货物已离开工厂的实际控制范围，其行为构成盗窃罪既遂。

B项错误，《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刘某和王某没有共同故意盗窃，不构成盗窃罪共犯。

C项正确，对于侵占罪，《刑法》第二百七十条第一、二款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不属于自己的无人看管货物据为己有，其行为构成侵占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2. 【答案】B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D两项正确，《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20周岁实施抢劫行为以及21周岁实施贩卖毒品的行为是需要负刑事责任的。

A项错误，《刑法》第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需要注意，年满14周岁是从14周岁生日第二天起算，小李在14周岁生日当天杀人，属于不满14周岁的情况，同时也不符合特定情形，不需要负刑事责任的。

C项错误，《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15周岁的周某不需要对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 【答案】B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C两项正确，抢劫罪和抢夺罪的区别在于主体范围、侵犯客体、量刑力度等方面的不同。抢劫罪犯罪主体为年满14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者，侵害的客体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量刑一般在3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抢夺罪犯罪主体为16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者，侵害客体是财产权。

A项错误，C项正确，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不仅侵犯公私财产关系，而且直接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抢劫罪侵害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人身权，也侵犯财产权。

B项正确，抢夺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夺罪侵犯他人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D项错误，抢夺罪中行为人在被害人当场可以得知财物被抢的情况下实施抢夺行为，被害人可以当场发觉但通常来不及抗拒，其抢夺行为是直接夺取财物的行为，即直接对财物实施暴力。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 【答案】A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C两项正确，《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B两项正确。

A项正确，《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王某属于累犯，故不得假释。

B项正确，张某犯有绑架罪，属于暴力性犯罪，且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得假释。

C项错误，孙某的行为虽属暴力性犯罪，但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属于刑法规定的不得假释的情形。

D项错误，赵某虽被判处了10年以上刑罚，但盗窃不属于暴力性犯罪，不属于刑法规定的不得假释的情形。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6.【答案】B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D两项正确。

A项错误，《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B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C项错误，《刑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D项正确，《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7.【答案】ABC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B、C、D四项正确。

A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甲、乙、丙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从事走私犯罪活动，该公司就是为犯罪而设立的，因此不构成单位犯罪。

B项正确，甲、乙、丙出资设立的公司成立后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为主要经营活动，符合上述解释第二条中“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因此B项也不构成单位犯罪。

C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因

此 C 项不构成单位犯罪。

D 项正确，对于抗税罪，《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也就是说，对于抗税罪，刑法并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构成该罪，因此抗税罪只能由自然人实施，所以 D 项中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组织职工对前来征税的税务工作人员使用暴力，拒不缴纳税款，并不构成单位犯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8.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B 两项正确，《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A 项正确，王某因犯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假释的情形。

B 项正确，《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时间为 2015 年，五年之内再犯被判处有期徒刑，构成累犯，根据《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累犯不适用假释。

C 项错误，钟某犯盗窃罪，且被判处有期徒刑不满 10 年，无论是罪名还是有期徒刑年限，都不符合不得假释的情形。

D 项错误，刘某因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不属于不得假释的“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刘某可假释。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9.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C、D 三项正确。

A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

的作用处罚。

C 项正确，《刑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D 项正确，《刑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B 项错误，《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0.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C、D 三项正确，《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B 项错误，剥夺政治权利后，不得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但是对于员工没有限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1. 【答案】A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C 两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3）冒用他人信用卡的；（4）恶意透支的。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A 项正确，使用作废的信用卡，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B 项错误，乙在商场购物时因余额不足而透支 1000 元，属于正常地使用信用卡透支功能的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C 项正确，丙拾得他人的信用卡并以当事人的名义透支使用，属于冒用他人的信用卡，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D 项错误，丁借用好朋友小明的信用卡购物，属于民事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2. 【答案】AB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B、C 三项正确。

A 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因此共同犯罪

的主观条件必须是共同故意，过失是不会构成共同犯罪的，主体条件是两人以上。

B 项正确，共同犯罪行为是指各个共同犯罪人在参加共同犯罪时，不论其分工如何，参与程度如何，所有共同犯罪人的行为总是有机联系的，在整个犯罪的链条中，这些行为都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各个共同犯罪人的行为和所发生的犯罪结果之间，都具有因果关系。这些共同犯罪行为是犯罪结果发生的共同原因，是共同犯罪的客观条件。

C 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D 项错误，《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3. 【答案】A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D 两项正确，

A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甲收集泔水加工成地沟油销售，地沟油是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甲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B 项错误，甲的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C 项错误，甲的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犯罪，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D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甲将地沟油灌进某知名品牌食用油的瓶子里，冒充该品牌的油进行销售，以假充真，销售金额特别巨大，甲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4. 【答案】BC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B、C、D 三项正确，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三个基本原则：一是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及处何种刑罚，均须有法律明文规定。二是罪刑相当原则，是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及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是决定刑罚轻重的主要依据，重罪重罚、轻罪轻罚、无罪不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三是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是指对任何人犯罪，不论其社会地位、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刑法适用上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15. 【答案】ABCD****【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B、C、D四项正确。**

A项正确，《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所以，甲构成犯罪。

B项正确，《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六规定：“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所以，乙构成犯罪。

C项正确，《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丙构成犯罪。

D项正确，《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以，丁构成犯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16. 【答案】ABD****【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B、D三项正确。**

A项正确，《刑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35岁的间歇性精神病人李某在精神正常的时候将邻居杀死，应当负刑事责任。

B项正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15周岁的小王参与贩毒，应当负刑事责任。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8岁的小张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无论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应当受刑事处罚。所以，8岁的小张将安全绳割断导致玻璃清洁工李某坠亡，不负刑事责任。

D项正确，《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19岁的大学生小王偷窃同学笔记本电脑，应当负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17. 【答案】A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C 两项正确。

A 项正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B 项错误，《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C 项正确，《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D 项错误，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未满 16 周岁不符合非法持有毒品罪对主体的要求。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8. 【答案】A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D 两项正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A 项正确，B 项错误，题干“甲邀丙”表明甲和丙有共同犯罪故意，虽然半路甲有事没去，但两人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犯。

C 项错误，D 项正确，对于共同犯罪，一人既遂，全体既遂，即甲和丙均构成对乙故意伤害的既遂，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9.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C、D 三项正确，《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

A 项正确，管制是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交由公安机关管束和群众监督改造的一种刑罚方法。

B 项错误，拘役与拘留虽然都是短期剥夺自由的强制方法，但它们的性质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拘役是刑罚种类之一；拘留不属于刑罚。

C 项正确，有期徒刑是对犯罪分子剥夺一定时期人身自由的刑罚，属于主刑。

D 项正确，死刑又称极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0. 【答案】AC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A、C两项正确。

A项正确，B项错误，《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成立犯罪预备应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主观上有着手实行犯罪的意图；二是客观上实施了预备行为；三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犯罪。如行为已对法益造成了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则为着手。因此，行为人是否实施了着手行为，是区分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关键。本题中，甲为实现杀害乙的目的已潜入乙的家中，其行为已对乙的人身权益造成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应认定为着手，故不构成犯罪预备。又因犯罪既遂要求有既遂结果，即实害结果，且实害结果必须与实行行为有因果关系。甲虽有杀害乙的故意，且已着手实施杀害乙的犯罪行为，但因对象错误，并未造成乙死亡这一实害结果，甲对乙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C项正确，D项错误，《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本题中，甲对丙这一实际侵害对象及致丙死亡这一实害结果持故意心理，故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既遂。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罪是为了保护人的生命权，而不只是保护特定的乙或者特定丙的生命。因此，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想杀人，而客观上又实施了杀人行为，产生相应的实害结果，即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既遂。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三、判断题

1.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法律的溯及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我国《刑法》第十二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具有溯及力，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则依新法处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受贿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还包括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3.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过失犯罪不可能存在犯罪目

的和犯罪动机。因为犯罪目的是行为人希望通过实施危害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具有明确的指向，即确定的目标，必然要有为了实现这一既定目标的积极追求行为。而过失犯罪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持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都不具备犯罪目的所要求的行为的鲜明的目标性。

另外，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是密切联系而存在的，行为人因为某种需要而形成犯罪动机，并在犯罪动机的指引和推动下确定犯罪目的。所以也不能说过失犯罪具有动机却不存在犯罪目的这违背了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故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4.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5.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犯罪的特征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但并非所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是犯罪，例如，行为人小偷小摸的行为虽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未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立案标准，不构成犯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6.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何种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7.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8.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根据我国《刑法》，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之一，行为之所以构成犯罪就是因为侵害了法律保护的社会利益，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社会利益，即侵害一定的客体。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9.【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0.【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是指刑法对于其生效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不具有溯及力，但是如果与实施行为时的法律（旧法）比较，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仍然适用，仅适用于在新法生效前就已经实施的犯罪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1.【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2.【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3.【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甲和乙共同犯罪，一人既遂，全体既遂，所以乙也构成盗窃罪既遂。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4.【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各共同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所谓共同的犯罪故意，是指各共同犯罪人通过意思联络，认识到他们的共同犯罪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决意参加共同犯罪，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题干中甲、乙二人不约而同地在同一商场盗窃，事前并没有意思联络，属于同时犯，两人没有犯罪的共同故意，故不构成共同犯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5.【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

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本题中，被宣告缓刑或适用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严格遵守会客规定和履行报告义务等，但未规定不能行使政治自由权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6.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因此，对于犯罪中止不是“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是看是否造成损害，分情况量刑。《刑法》第十九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因此，刑法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情形，而不是犯罪中止。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7.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刑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强调不法侵害的紧迫性和防卫的适时性，并没有强调手段的迫不得已；而紧急避险是在不同利益之间进行权衡，避险手段只能是最后的补充手段，是不得已而为之。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8.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因此，甲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假币，且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19.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根据《刑法》第二章第三节共同犯罪的相关规定，共同犯罪人可分为：主犯、从犯、教唆犯和胁从犯。题干表述不全面。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20.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刑法。我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

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刑法

格木教育

第四章 行政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市政府是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A 行政机关被撤销，其职权由市政府所属 B 行政机关继续行使，因此，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B 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也就是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 选项错误：A 机关被撤销，不能找其复议。

B 选项错误：B 机关是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不是复议机关。

D 选项错误：省政府不是本案的复议机关。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的前提是行使职权产生的职务行为，如果是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则不属于行政赔偿，而应当由个人赔偿。本题题干没有表明工作人员侵犯他人权利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所以 C 选项是最佳选项。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B、C、D 三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B选项错误：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中，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某市政府出台的《××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是政府规章，该项属于不可以提起复议申请的抽象行政行为。

A选项正确：规章常用文种一般有规定、办法、准则、细则、制度、规程等。《关于提高食盐出厂（场）价格的通知》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发的政府文件，不属于部门规章，可以对其一并提起复议申请。

C选项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对某镇政府出台的意见一并提起复议申请。

D选项正确：省人大制定的办法属于地方性法规，该项不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6.【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A选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行政复议不是进行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

B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C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D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7.【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根据法条规定，对造纸企业作出关闭取缔的行政决定的是丙县人民政府，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8.【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B 选项错误，《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A、C、D 三项情形中，受害人均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0.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行政事实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基于职权实施的不能产生、变更或者消灭行政法律关系的行为，具有行政性，不能产生、变更或者消灭行政法律关系，可致权益损害性三大特征。本题中，扣押电动车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行为，而集中销毁处理被扣押无人认领的电动车，则是行政事实行为，不产生、变更或者消灭行政法律关系。

A 选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B 选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C 选项错误：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具体行政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1.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因此，派出所可以作出 5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2.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李某红可以申请复核和申诉，而不是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A、B 两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李某红受到撤职处分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C 选项错误：李某红可以申请复核和申诉，而不是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3.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4.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

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B选项错误：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不能作为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只能作为参考。《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A选项正确：行政法规属于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

C选项正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可以作为审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案件的依据。

D选项正确：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6.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选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公安局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民警甲在执行公务时明显存在不当，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赔偿义务机关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要求甲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A、B两项错误，甲为公安局民警，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乙合法权益，赔偿义务机关应为甲所在的公安局。

D选项错误：甲因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另外，《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7.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选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8.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法无授权即禁止和法已规定不可违。《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题干中的税务机关无权实施行政拘留，违反了“法无授权即禁止”的要求。某县税务机关无权对公民甲实施行政拘留。

A 选项错误：合理行政原则的主要含义是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最低限度的理性。合理行政的要求包括：

(1) 公平公正对待。行政机关面对同等情况应当同等对待，不同情况应当区别对待，不得恣意地实施差别待遇。(2) 考虑相关因素。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和进行行政裁量时，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相关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3) 比例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所采取的手段与目的之间必须符合比例关系。题干表述与此无关。

C 选项错误：诚实信用原则分为两个方面 (1)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2)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题干表述与此无关。

D 选项错误：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合法行政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法无授权即禁止和法已规定不可违。《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题干中的税务机关无权实施行政拘留，违反了“法无授权即禁止”的要求。某县税务机关无权对公民甲实施行政拘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9.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诚实守信原则分为两方面：一是指行政信息真实原则，即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二是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即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A 选项错误：合理行政原则是指行政决定应当具有合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包括公平公正原则、考虑相关因素原则、比例原则。

B 选项错误：高效便民原则分为行政效率原则和便利当事人原则，行政效率原则包括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时限。

D 选项错误：程序正当原则是当代行政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包括行政公开、公众参与以及回避原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A 选项错误：行政主体包含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包括中央、省、市、县、乡五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

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行政机关。

- B 选项正确：镇政府属于乡级行政机关。
- C 选项正确：县政府属于县级行政机关。
- D 选项正确：市政府属于市级行政机关。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1.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信赖保护原则是指基于维护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和保护社会成员正当利益的考虑，当社会成员对行政程序中的某些因素的不变性形成合理信赖，并且这种合理信赖值得被保护时，行政主体不得更改这些行政程序或更改行政程序后合理补偿社会成员的信赖损失。

- A 选项错误：公平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应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国家应平等对待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
- B 选项错误：公开原则是指行政过程公开透明，这也是预防行政主体恣意、滥权和腐败的有效手段。
- D 选项错误：高效便民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应依法高效率、高效益地行使职权，最大限度地方便人民群众，从而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和实现行政管理的目标。便民是指民众能够方便获得行政主体提供的公共服务。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2.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确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就具有相对稳定性，非经法定机关依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变更或撤销。

- A 选项错误：公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成立，不论是否合法，即具有被推定为合法而要求所有机关、组织、个人予以尊重的一种法律效力。
- C 选项错误：拘束力是指已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所具有的限制和约束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行为的法律效力。
- D 选项错误：执行力是指行政行为生效后，行政主体依法有权采取一定手段，使行政行为的内容得以实现的效力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3.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行政给付是指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根据我国有关行政给付的法律、法规，我国的行政给付形式主要包括如下几类：(1) 抚恤金（抚恤金的发放对象主要是烈士和因公殉职、负伤、病故、残废的军人警察或者其家属）；(2) 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的发放对象主要是烈士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以及因工伤事故致残的公民）；(3) 安置（安置费的发放对象主要是复员、转业、退伍军人）；(4) 救济（救济的形式包括发放救济金与发放救济物资等，其对象主要是因为某种情况而生活陷入困境的公民，如农村的五保户、贫困户，城镇的贫困户，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区的灾民等）(5) 优待（优待的对象是生活上处于某种困境的公民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该予以优待的特定社会成员，如贫困学生、独生子女等）；(6) 社

会福利（一般由政府采取资金扶助及政策优惠的方式扶植某些社会福利机构的发展，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敬老院，以及安置机构、社会残疾人团体、福利生产单位与科研机构等）。题目中的对“五保户”发放救济金属于行政给付中的第四类——救济。

A 选项错误：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此定义与本题无关，排除。

C 选项错误：行政管理是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事务的一种管理活动。

D 选项错误：行政救济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对行政违法或行政不当行为实施纠正，并追究其行政责任，以保护行政管理相对方的合法权益。一般是以受损害的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而发生，其途径主要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此定义与本题无关，排除。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4.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以行为与被管理者形成的法律关系为标准可将行政行为分为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行为。C 选项正确，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作出影响特定的行政相对人权益的行为。

A 选项错误：行政立法是指依法制定行政法规、规章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的行为。

B 选项错误：行政司法是指行政机关作为第三方解决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的行政争议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特定民事争议的行为。

D 选项错误：行政监督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行政监督是指行政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专设的行政监察、审计机关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监督。广义的行政监督泛指执政党、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等多种社会力量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监督。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5.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行政许可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企业法人登记是许可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许可。

A、B、D 三项错误，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户口登记、婚姻登记、税务登记都属于行政确认。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6.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C 选项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而不是由工作人员决定是否允许当场更正。《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

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A、B、D 三项正确，都属于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依法处理的做法。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7.【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行政许可听证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前给予当事人就重要事实表示意见的机会，通过公开、公正、民主的方式达到行政目的的程序。《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8.【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某公安局对故意毁坏公共自行车的丙处以罚款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A 选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扣押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B 选项错误：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此项行政行为是内部行政行为。

D 选项错误：人民法院属于司法机关，对乙作出的拘留属于司法拘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9.【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国家机关对相对人的处罚，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森林公安局属于行政机关，大理市森林公安局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彭某某罚款 1500 元的处罚。此种处罚属于行政处罚。

B 选项错误：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刑事责任中没有罚款的处罚方式。

C 选项错误：民事责任主要以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为主，无罚款处罚，有民事赔偿或补偿。

D 选项错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行政拘

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但治安管理处罚针对的是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未对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治安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0.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是国家特定行政机关依法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个人、组织的一种行政行为，属行政制裁范畴，是国家特定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的个人或组织依法采取的惩戒措施。

A、C 两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据此可知，行政处罚的实施对象不仅限于有行政隶属关系的人、公务员或公民个人，还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

B 选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1.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丁不服区市场监管局对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A 选项错误：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B 选项错误：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C 选项错误：行政诉讼的原告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房屋征收部门作为行政机关，不能针对公民提起行政诉讼。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2.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A 选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的案件。”因此，A 选项“有关著作权的案件”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3.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4.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题干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镇政府，村委会是村民自治组织，而不是行政机关，因此提起行政诉讼的被告主体为镇政府。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5.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6.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题干中甲公司提交伪造的许可申请材料，以欺骗这种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A 选项错误：吊销行政处罚的一种，是行政机关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的被许可人作出的处罚。

C 选项错误：撤回是指在被许可人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许可的情况。

D 选项错误：注销是基于特定事实的出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取得许可的条件时，或行政许可已无实际意义时，许可机关作出终止许可的程序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7.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C 选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A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是被告，是被监督和被审查的对象。

B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行政诉讼的原告必须与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否

则会出现原告主体不适格。

D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8.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行政诉讼的主管机关是人民法院。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0.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1.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C 选项错误，《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因此，对于行政处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而是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A 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B 选项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D 选项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2.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相对人权益的保护，如为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权益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使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保持二者处于适度的比例。J 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该市某企业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罚，超出了必要限度，违反了比例原则。

A 选项错误：权责一致原则分为行政效能原则和行政责任原则。行政效能原则指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行政责任原则指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C 选项错误：合法行政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和其他行政公务组织必须依法行使行政权或者从事行政管理活动。

D 选项错误：行政公开原则是指将行政权力运行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向相对人和公众公开，使相对人和公众知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3.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才享有拘留裁决权。综上所述，人民政府无权实施行政拘留，市辖区公安分局有权实施拘留。

A、C 两项错误，《立法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根据上述法条规定，选项中“法规”表述错误。

B 选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才享有拘留裁决权。综上所述，人民政府无权实施行政拘留，市辖区公安分局有权实施拘留。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4.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简而言之，即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题干中武汉市政府是针对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单方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

A 选项错误：行政确认行为，是指行政主体所具有的确认或否定相对方的法律地位或权利义务的单方法律行为。例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伤残等级的确定、产品质量的确认等。

B 选项错误：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凭借国家行政权，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强制性征集一定数额金钱和实物的行政行为。行政征收主要由税和费组成。

D 选项错误：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中，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普遍适用的规

范性文件的活动。如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6.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A 选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B 选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C 选项错误：《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7.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B 选项错误：逮捕属于刑事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采取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

A、C、D 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8.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A 选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

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B 选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C 选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9.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0.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线索，对某工厂进行突击检查，并扣押物品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中的扣押财物。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1.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行政征收须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有行政法上的缴纳义务为前提，其实质是国家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行政相对人的财产所有权。行政机关向相对方收取公路养路费、港口建设费的行为属于行政征收。

A 选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B 选项错误：行政征购是指行政主体为达到法定目标而强制购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单方行政法律行为，是行政主体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公民生命健康权及生存权不可或缺的手段。

D 选项错误：行政征用是指行政主体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性地取得行政相对人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或劳务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2.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行政给付一般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者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包括：抚恤金、特定人员离退休金、社会救济福利金、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济物资。刘某家属收到的政府抚恤金，属于行政给付。

B 选项错误：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是给予受奖人某种荣誉，发给奖金或者各种奖品，予以晋级或者晋职等。刘某家属收到的是政府的抚恤金，不属于行政奖励。

C 选项错误：行政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题干中刘某家属收到抚恤金并非是由于刘某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国家赔偿。

D 选项错误：行政补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中，因合法的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失，由国家依法予以补偿的制度。题干中，并非合法行政行为给刘某权益造成了损失，其家属接收的抚恤金不是补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3.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D 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题干可知，甲市公安局为乙县公安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可以作为本案的复议机关。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4. 【答案】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被告是指被原告起诉指控侵犯其行政法上的合法权益，与之发生行政争议，而由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主体。即行政诉讼的被告只能是行政主体。A、B、D 三项均不是行政主体，因此 A、B、D 三项错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5.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因此，在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中，属于原告特有的诉讼权利之一是撤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6.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行政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

B 选项错误：行政给付是指政府通过给予公民、法人利益和便利等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活动。

C 选项错误：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D 选项错误：行政命令是指行政机关的一切决定和措施。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7. 【答案】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一般的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有关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和所有权的确认，需要复议前置。

A、B 两项正确，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凭借国家行政权，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强制性征集一定数额金钱和实物的行政行为，主要由税和费组成。行政征收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可以针对该行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C 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8.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9. 【答案】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B 选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

的;……”某市教育局颁布学区划分实施细则是抽象行政行为,不针对具体某个人,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A 选项正确: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项的规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C 选项正确: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D 选项正确: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60. 【答案】A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 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BC 选项正确。

A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B 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C 选项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

D 选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证据必须查证属实,而不能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 【答案】B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C 选项正确。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以“行政行为是否可由行政主体主动实施”为标准,可将行政行为分为依职权行政行为和依申请行政行为。依申请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只有在行政相对人申请的条件下方能作出,没有相对人的申请,行政主体便不能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不待相对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主动为之的行为。题干中市场管理执法部门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商店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是其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作出的,而非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作出的,属于依职权行政行为。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行政行为以其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可以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行为。如具体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执行等;抽象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针对不特定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行政行为,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行政立法、决定、命令等。本题中市场管理执法部门是针对特定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商店进行监督检查,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 【答案】A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C 选项正确。

A 选项正确：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的违法原则，确定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的原因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实施的行为是否违法，而不是不可抗力。故国家对不可抗力不承担赔偿责任。

B 选项错误：《国家赔偿法》第五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人员非职务行为造成的损害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C 选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D 选项错误：《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ACD 选项错误：《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国家赔偿法》第五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安机关违法决定扣押张某的照相机，张某一气之下将相机摔坏，是因为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与公安机关的扣押行为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因此由张某承担相机毁损的损失，张某无权请求国家赔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CD 三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B 选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十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6.【答案】AB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ABC 选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三）行政指导行为；……”

A 选项错误：某财政局给予工作人员张某记过处分是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B 选项错误：某公安机关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刘某进行拘留是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C 选项错误：某公安机关给李某发短信提醒其谨防短信、电话诈骗是行政指导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D 选项正确：行政指导行为一般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但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指导时，通过利益引诱、反复说服教育甚至威胁等方式强迫行政相对人服从的，这种行政指导实际上是具体行政行为，公民可以起诉。D 选项中某乡政府以不予发放种子款进行威胁，强迫 20 户农民种洋葱的行为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7.【答案】AB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BD 选项正确：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等。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A 选项正确：某政府决定给某地区低保户发放补贴资金 1000 元，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行政给付。

B 选项正确：某行政单位对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行政处罚。

C 选项错误：某交通局发布《桥道收费管理办法》，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D 选项正确：某教育局向李某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行政许可。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8.【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CD 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 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 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规定：“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五）当

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A 选项正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应当告知杨某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B 选项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C 选项正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D 选项正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9. 【答案】ABC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BCD 选项正确：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依法取得和行使其行政权力，对其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的原则。它的基本内容主要有：行政主体法定、行政职权法定、行政程序法定、行政责任法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0.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B 选项正确，《公务员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1. 【答案】B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本题选非，BD 选项错误：罚款、拘留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所属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依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而给予的一种惩戒。行政处分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

《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A、C 两项正确，开除、降级属于行政处分。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2. 【答案】BC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CD 选项正确：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是指行政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构成行政违法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具体包括：（1）行为主体须是行政法主体。行为人具备行政主体资格是行政违法的前提。只有行政主体的行为才可能构成行政违法，非行政主体的行为不可能构成行政违法。（2）行政主体负有相关的法定义务。行政主体依法享有行政管理的权力，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3）行政主体具有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如果行政主体负有法定义务，那么没有履行或者承担这项义务的时

候，才能构成行政违法。（4）行政违法的主观要件依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是执法人对法律的理解。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3. 【答案】ABC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BCD 选项正确，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方式有：（1）通报批评；（2）赔礼道歉，承认错误；（3）恢复名誉，消除影响；（4）返还权益；（5）恢复原状；（6）停止违法行为；（7）履行职务；（8）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9）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10）行政赔偿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4. 【答案】AC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CD 选项正确：非诉讼途径是指受害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暂不需要经过诉讼程序而请求国家有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处理、解决纠纷，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方式。非诉讼途径的种类有调解、仲裁和行政复议。

A 选项正确：调解是指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在第三方的主持下，互相协商，互谅互让，依法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

B 选项错误：上诉是指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所作的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请上一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活动。题干问的是非诉讼途径，故该项错误。

C 选项正确：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后达成的仲裁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的活动。

D 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裁决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行政复议是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救济的行政监督制度。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5. 【答案】C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CD 选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题干中共同行使行政职权使王某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是某区公安分局和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6.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B 选项正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因此，警告、200 元以下的罚款是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7. 【答案】AB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B 两项正确，D 选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

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可知，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责令修车厂停业的处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行政拘留的处罚不属于上述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权利的范畴。

C 选项错误：《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8. 【答案】AB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BC 选项正确。

A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据此可知，本案只可扣押三轮车，不得扣押车上的物品。

B 选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C 选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9. 【答案】BD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BD 选项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例中，甲对 B 区公安分局所辖派出所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因此可以向设立该派出所的部门即 B 区公安分局，或者 B 区公安分局的同级政府即 B 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0. 【答案】ABC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ABC 选项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三、判断题

1.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是指行政法调整的各种行政关系与监督行政关系的参加人——组织和个人。组织包括国家机关（主要是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个人包括国家公务员以及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等。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3.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行为是指由公共行政实体依据其行政法所赋予的权力，并针对某一单独个别的情况，作出一个对外产生积极或消极法律效果的决定或命令。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

公定力是指行政行为除非自始无效，一经作出，不论其实质上是否合法、得当，都具有被推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效力，未经法定程序变更或撤销前，公民和组织不得否认行政行为的效力；同时，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没有法律特别规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公定力又被称为效力先定或推定有效。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4.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所以，B法院如果认为自己也没有管辖权，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5.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6.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除继承人外，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也有权要求赔偿。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7.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是行政行为的一种形式，它是行政机关（或者享有行政权的单位）对行政相对方违法行为的一种制裁。单纯针对国家公务员违法失职，我们一般称为行政处分而非行政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8.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接受转送的人事、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转送的行政复议机构。”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9.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就是行政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权力，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即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0.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法的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行使职权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行政机关的法律能力和行政职权应当来自法律的授权。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1.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不是简单地指

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2.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从行政许可的性质、功能和适用条件的角度来说，行政许可大体可以划分为五类：普通许可、特许、认可、核准、登记。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3. 【答案】错误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听证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由听证程序参加人就有关问题相互进行质问、辩论和反驳，从而查明事实的过程。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故不是所有的罚款都可以申请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决定时才能申请。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4.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一般来说，行政的核心是行政权。行政法的实质和核心是控制和规范行政权的法。行政权是行政活动的内核，行政主体是行政权的物质载体，实施行政权的行为便构成了行政行为。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5.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因此，行政诉讼中处于被告地位的永远都是行政机关。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6.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7.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8.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19.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

20. 【答案】正确

【格木解析】法律-行政法。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知识点】常识判断-法律-行政法